

##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民事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和解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华担保”）出具的《说明函》，双方就追债债权纠纷一案达成和解，宇华担保不再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诉请的涉案款项人民币 21,702,869.50 元及逾期利息（涉案案号为[2017]黑 01 民初 195 号、[2019]黑民终 84 号）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15 日，原审原告宇华担保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公司及原审被告黑龙江集团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21,702,869.5 元及利息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为[2017]黑 01 民初 195 号）。2018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，判决公司给付宇华担保欠款本金 21,702,869.50 元及其利息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，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214,054.17 元。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，公司为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，宇华担保（原审原告）、黑龙江集团公司(原审被告)均为被上诉人。2019 年 5 月 27 日、2019 年 6 月 28 日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、2018 年 11 月 21 日、2018 年 11 月 30 日、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宇华担保出具的《说明函》，双方达成和解，宇华担保不再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诉请的涉案款项人民币 21,702,869.50 元及逾期利息（涉案案号为[2017]黑 01 民初 195 号、[2019]黑民终 84 号）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本案一审判决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34,664,888.24 元，包含涉案本金 21,702,869.50 元、暂计逾期利息 12,747,964.57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214,054.17 元。根据和解结果，公司将冲回预计负债 34,664,888.24 元，同时增加 2020 年利润 34,664,888.24 元（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